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变压器购置项目（三次）

询 价 通 知 书

文件编号:ZFCG-JTSZZB2026---13

采　购　人（盖章）: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金泰首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变压器购置项目（三次）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变压器购置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文件编号：ZFCG-JTSZZB2026---13

项目名称：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变压器购置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6.5 万元

最高限价：16.5 万元

采购需求：为支队购买 1 台变压器（包含配套线缆、配电柜，以及向驻地电力公司备案、线路接入、验收等），切实满足营区电力保障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线路设计、安装调试等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承装（修、试）三级（10 千伏以下）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按规定对报价给予评审优惠。

2.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3.本项目实行电子化评审，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询价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参加询价会有关的一切费用。

4.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报名或报名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召开询价会，供应商须在本项目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供应商在询价会开始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

器或谷歌浏览器），开展询价会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8.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随时关注该项目开评标进度，保持通讯通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答疑澄清回复等。

9.监督电话：0906-213026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

地　　址：阿勒泰市交通路40号

联系方式：0906-21302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金泰首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佰颂广场雲汐酒店6楼

联系方式：185099440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成成

电　　话：18509944088

第二章 询价须知

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采购项目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变压器购置项目（三次）
采购人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金泰首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询价
采购需求	为支队购买 1 台变压器（包含配套线缆、配电柜，以及向驻地电力公司备案、线路接入、验收等），切实满足营区电力保障需求。
行业标准及产品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线路设计、安装调试等工作
供货安装地点	吉木乃县恰尔夏特检查站
质保时间	设备调试完毕，经验收通过之日起 2 年；2 年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出现故障且无法维修由供应商无偿更换新机；质保期限内非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免费更换损坏部件
验收方式及标准	供货安装前：⑴货物到场以后，按照需求技术参数表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货物验收，主要查看①检查变压器及辅材外包装完整情况，是否存在漏油或破损。②变压器铭牌、容量、电压等级、电缆型号、辅材等是否与合同一致。③查看所供货物生产厂家的合格证及产品检验报告(具有法定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且在有效期内，带有 CMA 标识的质检报告）是否符合规定。 ⑵安装调试完成后，主要查看：①设备线路安装是否规范。②查看变压器、配电箱接地、漏电测试保护等是否正常。③变压器整体运行情况（空载、负载试验）是否正常。④安装标准是否符合国家电网相关规定等。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涉及所有主材、辅材配备及材料设备、吊装运输、安装调试、基坑换填等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需求点位用电实际，需提供有电力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电力接入施工图及方案，并对接国网完成电力接入审批程序。 3.物理隔离护栏需符合国家电网要求。 4.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间设备运行出现故障，保证 24 小时之内到达，并进行维修工作（如产品系统升级，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现场/电话告知操作流程）。 5.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变压器高低压接通试验工作，达到采购人使用需求。设备安装期间，人员及设备出现安全问题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书面承诺函（承诺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六第 2.1 项）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承诺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六第 2.2 项）；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书面承诺函（承诺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六第 2.3 项）；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六第 2.4 项）；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六第 2.5 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承装（修、试）三级（10 千伏以下）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联合体形式	否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否
现场考察	否
采购进口产品	否
偏离	不允许：不允许负偏离
二、询价通知书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询价会时间及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询价会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10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询价会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报名文件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 分钟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成员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采购项目预算	16.5 万元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报价	1.本项目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及各项税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的费用、配套设备及保养耗材及专用工具等、包装运输、相关检验认证、组装调试、人员培训、质量及技术服务、各项税费及其它附带服务和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2.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供应商应当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所供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 **2.设备供货完毕，现场验收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产品检验报告（具有法定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且在有效期内，带有 CMA 标识的质检报告)。**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交报价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3000 元（叁仟元整） 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提交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金泰首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市支行 账　　号：30150801040007147 行　　号：103902015081 注：1）保证金必须于 2026 年 5 月 8 日 10 时 30 分之前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交者视为自动放弃，逾期交纳者视为无效； 2）转账时须注明转账项目名称及用途（可简写）； 3）在规定的报价保证金交纳日期之后提交报价保证金的为无效响应。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以确保其在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后果自负。 5）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报价保证金金额。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工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六第 4 项），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行业划型标准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供产品品牌相同或价相同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报名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按照供应商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或服务履约响应优劣顺序推荐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同品牌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变压器**，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确定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执行。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	**政采云线上平台**
响应文件签章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的，应逐一签字或盖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不少于3个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 账号：3008 1203 0920 0042 91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虹桥支行 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前，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成交单位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合同付款方式	①付款方式：电子转账 ②支付类型：人民币 ③对公账户支付（成交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六、其他规定	
采购代理服务费	交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时 交纳金额：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5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证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要求：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

1.带“★”符号的为供应商需重点关注的事项。

2.本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询价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参加询价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询价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2.6“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书面承诺函（承诺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六第 2.1 项）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承诺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六第 2.2 项）；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书面承诺函（承诺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六第 2.3 项）；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六第 2.4 项）；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六第 2.5 项）。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承装（修、试）三级（10 千伏以下）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3.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4.参与询价的费用

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6．联合体形式

本次询价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报名。

7.现场考察

7.1 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询价采购项目不进行现场考察。

7.2 现场考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8.1 询价通知书未特别注明接受“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8.2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相关要求。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涉及）。

8.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3.1 中小企业定义

8.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8.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8.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8.3.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8.4.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8.4.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

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注意：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二、询价通知书

9．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9.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9.2 本章第 10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询价通知书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9.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询价通知书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须知前附表。

11.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本章第 10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0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2.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2.5 “采购指标要求”中要求“须固定值响应”部分，供应商所供产品实际参数不可直接复制粘

贴“指标要求”作为响应，必须编辑该产品的实际参数，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报价一览表

4.分项报价明细表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资格证明文件

7.节能环保资料等内容（如有）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9.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4.报价

14.1 供应商应当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4.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0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0.1 款的有关要求。

14.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4.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须知前附表。

14.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4.5.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4.5.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 14.5.1 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

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14.5.1 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5.供应商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在确定报名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报价保证金

16.1 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的，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0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报价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7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响应。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本章第 10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0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报名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8.2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只需将加密电子报名文件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报名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4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询价会开始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21.供应商资格审查

21.1 供应商有本章第 15.1 款情形的，询价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 条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1.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询价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①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六第2.1项） ②信用查询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督人员现场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六第2.2项）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询价会召开前一年（2025年5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如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书面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六第2.3项）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六第2.4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六第2.5项）
2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及要求为准。
3	其他	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规定。	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六第2.4项）

4	特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承装（修、试）三级（10 千伏以下）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按询价通知书要求上传资质证书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不得进一步下阶段的符合性审查，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公章齐全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2	响应完整性	对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作出响应
3	报价保证金	按规定缴纳报价保证金
4	报价	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按照询价通知书中报价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无附有条件的报价
5	报价合理性	符合“须知前附表中”异常低价审查程序的规定
6	响应程度	响应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7	串通行为	供应商不存在须知正文中 32.3 和 32.4 条款
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
9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中未通过的供应商，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23.询价程序

询价程序：资格性审查、澄清、符合性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

24.资格性审查

询价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5.实质性响应

25.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5.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认定。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6.澄清

26.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报价计算修正的原则：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着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报名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报名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7.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不满足本章第 25.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

28.提出成交供应商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询价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询价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如内容、格式、字体、排版等存在异常一致，甚至错误也完全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等相同）；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3.成交信息的公布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4.询问及质疑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若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财政部门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35.成交通知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

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6.签订合同

36.1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其他规定

37.采购代理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7.2 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全额承担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且不免除其应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1）因自身主观原因（如报价测算失误、经营策略调整等非正当理由）主动放弃成交资格的；

（2）因自身能力不足、资源短缺、内部管理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的。

37.3 成交供应商发生放弃成交资格行为后，应在政采云系统中的《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全额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至代理机构账户， 逾期未支付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

（1）将供应商弃标及拒缴费用行为上报采购人，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2）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提请财政部门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限制其 1-3 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服务费、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38. 其他规定

询价通知书的其他规定见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变压器购置项目（三次）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变压器购置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①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变压器，1 台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②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电缆线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③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低压配电柜，1 套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

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

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table>
<tr><td colspan="2">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td><td colspan="2">乙方（供应商）</td></tr>
<tr><td>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td><td></td><td>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td><td rowspan="2"></td><td>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td><td></td></tr>
<tr><td>拥有者性别</td><td></td></tr>
<tr><td>住　所</td><td></td><td>住　所</td><td></td></tr>
<tr><td>联 系 人</td><td></td><td>联 系 人</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td><td>通信地址</td><td></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able>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吉木乃县恰尔夏特检查站，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运输过程的安全和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设备调试完毕，经验收通过之日起2年；2年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出现故障且无法维修由供应商无偿更换新机；质保期限内非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免费更换损坏部件。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或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 （2）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变压器购置项目（三次）</td></tr>
<tr><td>采购技术参数</td><td>品名</td><td colspan="2">技术参数</td><td>响应情况</td><td>数量</td><td>计量单位</td></tr>
<tr><td rowspan="15">恰尔夏特检查站</td><td rowspan="12">变压器</td><td colspan="2">油浸式变压器-室外安装，容量为≥S11-M-315 kVA，组合形式（含高压进出线配电柜、低压配电柜）需满足用电设施供电需求。</td><td>须固定值响应</td><td rowspan="12">1</td><td rowspan="12">套</td></tr>
<tr><td colspan="2">低压配电柜采用金属封闭型固定分隔式柜体，装置的各功能室相互隔离。</td><td></td></tr>
<tr><td colspan="2">变压器采用架杆安装方式并外设护栏（含护栏基础）进行物理隔离。</td><td></td></tr>
<tr><td colspan="2">高压接入电流种类≥3 种</td><td>须固定值响应</td></tr>
<tr><td colspan="2">分接范围≥1 种</td><td>须固定值响应</td></tr>
<tr><td colspan="2">空载损耗≤670W</td><td>区间值</td></tr>
<tr><td colspan="2">空载电流≤1.1%</td><td>区间值</td></tr>
<tr><td colspan="2">负载损耗≤3650W</td><td>区间值</td></tr>
<tr><td colspan="2">阻抗电压≤4%</td><td>区间值</td></tr>
<tr><td colspan="2">绝缘耐热等级≥E 级</td><td>须固定值响应</td></tr>
<tr><td colspan="2">最高允许温度≤100℃</td><td>区间值</td></tr>
<tr><td colspan="2">噪音水平≤50db</td><td>区间值</td></tr>
<tr><td rowspan="6">电缆线</td><td rowspan="3">国标 YJV22/≥4*35+1mm²</td><td>阻燃等级≥D 级</td><td>须固定值响应</td><td rowspan="3">40</td><td rowspan="6">米</td></tr>
<tr><td>导体最高工作温度≤90℃，</td><td>区间值</td></tr>
<tr><td>短路温度≤250℃</td><td>区间值</td></tr>
<tr><td rowspan="3">国标 YJV22/≥4*120+1mm²</td><td>阻燃等级≥D 级</td><td>须固定值响应</td><td rowspan="3">90</td></tr>
<tr><td>导体最高工作温度≤90℃，</td><td>区间值</td></tr>
<tr><td>短路温度≤250℃，</td><td>区间值</td></tr>
<tr><td rowspan="2">低压配电柜</td><td colspan="2">尺寸：≥长 400mm×宽 400mm×高 600mm×厚 120mm</td><td>须固定值响应</td><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套</td></tr>
<tr><td colspan="2">配电箱配备开关：4P100A 漏保空开 1 个，4P63A 漏保空开 4 个，4P32A 漏保空开 5 个，2P32A 漏保开关 6 个</td><td>须固定值响应</td></tr>
<tr><td>采购需求</td><td colspan="6">1.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等工作。
2.行业标准及产品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供货地点:吉木乃县恰尔夏特检查站
4.付款方式：本项目为一次性付款: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通过后，开具正规有效发票，经审批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5.质保时间：设备调试完毕，经验收通过之日起 2 年；2 年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出现故障且无法维修由供应商无偿更换新机；质保期限内非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免费更换损坏部件。
6.验收方式及标准：供货安装前：⑴货物到场以后，按照需求技术参数表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td></tr>
</table>

	件进行货物验收，主要查看①检查变压器及辅材外包装完整情况，是否存在漏油或破损。②变压器铭牌、容量、电压等级、电缆型号、辅材等是否与合同一致。③查看所供货物生产厂家的合格证及产品检验报告(具有法定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且在有效期内，带有 CMA 标识的质检报告）是否符合规定。⑵安装调试完成后，主要查看：①设备线路安装是否规范。②查看变压器、配电箱接地、漏电测试保护等是否正常。③变压器整体运行情况（空载、负载试验）是否正常。④安装标准是否符合国家电网相关规定等。 **7.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承装（修、试）三级（10 千伏以下）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8.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金额的 10% 。 **9.项目是否涉密：**非涉密; **10.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涉及所有主材、辅材配备及材料设备、吊装运输、安装调试、硬化路面破坏与恢复、电缆管沟开挖及回填等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需求点位用电实际，需提供有电力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电力接入施工图及方案，并对接国网完成电力接入审批程序。 （3）物理隔离护栏需符合国家电网要求。 （4）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间设备运行出现故障，保证售后服务人员 24 小时之内到达，并进行维修工作（如产品系统升级，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现场/电话告知操作流程）。 （5）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变压器高低压接通试验工作，达到采购人使用需求。设备安装期间，人员及设备出现安全问题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2.核心产品：**变压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文件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3、报价保证金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特定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

七、节能环保资料等内容（如有）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九、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商务条款偏离表

2、技术规格偏离表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报价函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

（一）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项目的询价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询价文件后，（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表进行报价响应。

（二）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三）一旦我方成为成交单位，将遵守询价通知书的所有规定并保证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供货。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按询价文件要求向你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五）你方的询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我方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我方保证严格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若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我方承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询价通知书中全部内容，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完全由我方负责。

（八）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询价通知书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的）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报名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询价会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单位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同响应文件有效期），期间授权代表无转移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备注	

注：

1.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生产或采购费、安装调试费、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及检验检测费等其他未列明细但须产生的费用。

2.本表中的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制造商	备注
1	变压器								
2	电缆线 国标YJV22/≥4*35+1mm²								
	电缆线 国标YJV22/≥4*120+1mm²								
3	低压配电柜								
	·····								
总　价		小写：￥　　（元） 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本项目授权代表</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范围（主营）</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范围（兼营）</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如有）</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资质名称（经营业务范围）</td><td>等级</td><td>发证机关</td><td>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提供营业执复印件</td></tr>
</table>

附：营业执照

六、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书面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就参与本次项目名称、文件编号的采购响应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重大违约及诉讼败诉记录。

2、严格遵守商业道德，无商业贿赂、虚假宣传、围标串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3、已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开展核算，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无欠税、偷税漏税等违法记录。

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自愿接受取消成交资格、赔偿经济损失等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2.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文件编号，我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响应活动。并承诺：如我方成交，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同意按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提供询价会召开前一年（2025年5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如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文件编号，我方在完全理解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响应活动。并承诺：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对以上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作如下承诺：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没有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3、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明的相关情形；

4、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规定。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成交单位也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全称） 承诺，在此郑重承诺，在参与本次在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采购过程中，除满足询价通知书及项目需求中明确列出的各项条件外，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同意按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报价保证金

附：加盖公章的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 的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变压器购置项目（三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变压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 电缆线：国标 YJV22/≥4*35+1mm²（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电缆线：国标YJV22/≥4*120+1mm²（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3. 低压配电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需按照本页声明函格式出具，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③本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④采购项目如包含多种采购标的物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声明函。

5.特定资格要求

附：供应商须具备承装（修、试）三级（10千伏以下）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七、节能环保资料等内容（如有）

八、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九、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主要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条款内容	询价通知书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行业标准及产品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等工作			
3	供货安装地点	吉木乃县恰尔夏特检查站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5	质保时间	设备调试完毕，经验收通过之日起2年；2年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出现故障且无法维修由供应商无偿更换新机；质保期限内非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免费更换损坏部件。			
6	验收方式及标准	供货安装前：⑴货物到场以后，按照需求技术参数表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货物验收，主要查看①检查变压器及辅材外包装完整情况，是否存在漏油或破损。②变压器铭牌、容量、电压等级、电缆型号、辅材等是否与合同一致。③查看所供货物生产厂家的合格证及产品检验报告(具有法定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且在有效期内，带有CMA标识的质检报告）是否符合规定。 ⑵安装调试完成后，主要查看：①设备线路安装是否规范。②查看变压器、配电箱接地、漏电测试保护			

		等是否正常。③变压器整体运行情况（空载、负载试验）是否正常。④安装标准是否符合国家电网相关规定等。			
7	技术、服务要求	1.涉及所有主材、辅材配备及材料设备、吊装运输、安装调试、基坑换填等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需求点位用电实际，需提供有电力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电力接入施工图及方案，并对接国网完成电力接入审批程序。 3.物理隔离护栏需符合国家电网要求。 4.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间设备运行出现故障，保证 24 小时之内到达，并进行维修工作（如产品系统升级，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现场/电话告知操作流程）。 5.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变压器高低压接通试验工作，达到采购人使用需求。设备安装期间，人员及设备出现安全问题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6.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所供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 **7.设备供货完毕，现场验收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产品检验报告（具有法定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且在有效期内，带有CMA标识的质检报告)。**			

注：1.本偏离表是询价小组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须认真填写，表中“偏离”一栏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对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商务条款，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2.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3.签订合同时，对于询价通知书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在本表中已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完全响应和满足询价通知书中的要求。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技术规格偏离表

品名	采购指标要求		产品实际参数	偏离	说明
变压器	1.油浸式变压器-室外安装，容量为≥S11-M-315 kVA，组合形式（含高压进出线配电柜、低压配电柜）需满足用电设施供电需求。**（须固定值响应）**				
	2. 低压配电柜采用金属封闭型固定分隔式柜体，装置的各功能室相互隔离。				
	3. 变压器采用架杆安装方式并外设护栏（含护栏基础）进行物理隔离。				
	4.高压接入电流种类≥3 种**（须固定值响应）**				
	5.分接范围≥1 种**（须固定值响应）**				
	6.空载损耗≤670W				
	7.空载电流≤1.1%				
	8.负载损耗≤3650W				
	9.阻抗电压≤4%				
	10.绝缘耐热等级≥E 级**（须固定值响应）**				
	11.最高允许温度≤100℃				
	12.噪音水平≤50db				
电缆线	国标 YJV22/≥4*35+1mm²	阻燃等级≥D 级**（须固定值响应）**			
		导体最高工作温度≤90℃，			
		短路温度≤250℃，			

	国标 YJV22/≥4*120+1mm²	阻燃等级≥D 级（**须固定值响应**）			
		导体最高工作温度≤90℃，			
		短路温度≤250℃，			
低压配电柜	尺寸：≥长 400mm×宽 400mm×高 600mm×厚 120mm（**须固定值响应**）				
	配电箱配备开关：4P100A 漏保空开 1 个，4P63A 漏保空开 4 个，4P32A 漏保空开 5 个，2P32A 漏保开关 6 个（**须固定值响应**）				

说明：1.“采购指标要求”中要求“须固定值响应”部分，供应商所供产品实际参数不可直接复制粘贴“指标要求”作为响应，必须编辑该产品的实际参数。未按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2.“采购指标要求”指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具体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产品实际参数”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内容。

3.供应商所供产品技术参数不得出现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本项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询价通知书的内容自行决定。